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海洲顺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曹石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3]127号）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，申请人在开庭审理前向本委递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诉，因《决定书》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处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